

催收通知书

(保证人)

保证人：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0007102096690

法定代表人：董野 职务：公司总经理

法定住址：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 105

经营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农垦大厦 6 楼、16 楼、17 楼

根据 2009 年编号为_6210032009A100000200 号担保合同和编号为 6210032009M100000200 号借款重组合同项下债务人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的债务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）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（¥7500000 元）已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到期。截至本通知签发日，债务人尚欠本金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）人民币伍佰万元（¥5000000 元）及相应利息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，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9 日）人民币玖佰零肆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贰角壹分（¥9047325.21）。

请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，否则，我行将依据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采取有关措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

签发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2 日

保证人（签章）

签收人：_____

签收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